

**中国电建水电四局坦桑尼亚希尼安佳 50MW 光伏项目部
逆变器、构架、门架、信号塔工作车间等基础埋件采购项目询
价公告**

POWERCHINA-0104008-240505

各单位：

受坦桑尼亚希尼安佳 50MW 光伏项目部委托，水电四局设备物资部以公开询价比价方式采购一批埋件材料，采购材料计划使用工程款用于本次询价后所签订合同支付。

请具有采购标的物营业范围的单位按照以下需求内容进行报价。产品质量满足国外施工条件下的正常使用。投标人应提供标的物品牌、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出厂包装必须满足陆运和海运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交货地点	备注
1	埋件材料	各类	1	批	天津港或上海港	详见附件
	其他	天津港和上海港分别报价， 报名截止时间 2024-10-09 12:00；报价截止时间 2024-10-11 12:00				

1、质量要求：必须是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及询价文件要求、国际相关技术、安全、环保要求。满足最新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设计技术规范及合同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要求，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因性能质量不达标时，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2、报价要求：报价为港口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辅件及辅材、生产加工、出口包装、出厂检测、厂家至港口运输、过桥过路、车辆燃油、商检、技术文件、技术服务等全部供货环节发生的所有费用、利润、税金等。

3、备货工期要求：自收到排产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生产备货并具备集港发运条件。

4、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本合同生效日期起 15 天内，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保函，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卖方提交对应的财务收据。

第二次付款：交货款为合同总价的 30%。货物交货到达指定港口，厂家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和所有质量证明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该批货物价的 30%，卖方提交对应的财务收据。本次支付可能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 6 个月期），但承兑汇票支付占比不超过本次支付金额的 30%。

第三次付款：到场验收款为合同总价的 35%。货物到项目现场后经买方完成实物验收后 6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卖方提交对应的财务收据。本次支付可能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 6 个月期），但承兑汇票支付占比不超过本次支付金额的 30%。

第四次付款：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5%，质保期满（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货到现场 24 个月，以先到为准），买方代表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卖方提交对应的财务收据。

本合同所有技术服务费和运杂费等相关费用含在相应批次的货物付款中，不单独另外结算。

4、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5、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国际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2 号楼 23 层

邮 编：100071

联 系 人：智计伟

电 话：010-57327505 转 691

电子邮箱：sdsjzhaobiao@163.com